

证券代码：300965

证券简称：恒宇信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3)0800038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,717,126.9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471,712.70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5,248,114.07元，减去2021年利润分配12,300,000.00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5,193,528.33元。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33,116,911.13元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7,681,431.58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5,193,528.33元。

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7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,000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,500,000.00元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75元（含

税)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,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《公司章程》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发展,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